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司補字第56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

相對人 寬昀電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相對人 曾麗錦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